

连政发〔2024〕13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明确了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。为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，市政府研究制定了《2024 年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 40 周年，也是我市实现“十四五”目标任务的巩固增效年，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是市政府向

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“军令状”“责任书”，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、效率意识、答卷意识，超前研究谋划，科学组织实施，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。要严格对照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推进节点安排，主动担当作为，通力协作配合，以“钉钉子”精神狠抓推进落实。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开展督查督办，密切跟踪任务进度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确保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 分解落实方案

一、综合指标（按考核口径分解）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3. 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长 11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4.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5. 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完成 150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6. 批零住餐贸易额增长 9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7.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台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外办、市贸促会、连云港海关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8.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2%，其中制造业外资增长 10% 以上。

(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台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外办、市侨联、市贸促会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9. 新增“四上”企业700家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0.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不高于省控线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)

二、重点工作

11. 加快盛虹化工新材料、丰海丙烷综合利用、威孚环保新材料等项目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灌南县、赣榆区、徐圩新区)

12. 推动碱业公司搬迁升级改造、中复神鹰3万吨碳纤维首条生产线等项目竣工。(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审计局，灌云县、连云区，碱业公司)

13. 规划建设电子化学品专区。(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徐圩新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)

14. 启动建设远大生物制剂项目，推动正大天晴、诺泰生物、德源药业等新上项目投产。(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海州区、市开发区)

15. 建成运营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、医贸交易中心。(牵头单位：市开发区，工业投资集团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)

16. 加快核电 7、8 号机组和连云港—仪征原油管道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启动实施 3 个储能项目，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1GW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局，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连云区、云台山景区，江苏核电公司）

17. 完成大科学装置试验平台综合调试，推进燃气轮机产业园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开发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）

18. 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10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9. 打造花果山科创走廊，招引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5 个，实施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4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协，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，江苏海洋大学）

20. 新增企业研发机构 4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21. 新增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 6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22.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，科技成果转化 50 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23. 高价值专利突破 3000 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24. 持续升级“花果山英才”政策，引进各类人才 3 万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才办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科协）

25. 实施“智改数转网联”项目 18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26.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27. 新增智能工厂 1 家、智能车间 5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28. 提升石化基地一体化智慧平台，规划建设“石化产业大脑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徐圩新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局，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连云区，连云港供电公司）

29.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政务办、人行市分行、市通管办）

30. 新增省级电商示范基地、数字商务企业各 1 家，网络零售额增长 15% 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妇联，各县区）

31. 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，加快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

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2. 推进共建园区建设，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，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，各县区)

33. 建成运营海州湾之星水上酒店。(牵头单位：连云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港口控股集团)

34. 加快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、海洋牧场示范区，发展大型养殖工船、深海抗风浪网箱等深远海养殖。(牵头单位：赣榆区、连云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农商控股集团，江苏海洋大学)

35. 连岛国家中心渔港建成投用。(牵头单位：连云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)

36. 推动南极磷虾产业园建设，开发利用高值化产品。(牵头单位：连云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)

37. 启动建设海产品预制菜产业园。(牵头单位：赣榆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38. 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，海产品电商销售额超 150 亿元。(牵头单位：赣榆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39. 建强海洋经济产业园、海洋装备产业园和流体装卸设备产业集聚区，实施电动拖轮、LNG 储运、风电光伏装备等项目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

市人社局，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，港口控股集团）

40. 实施徐圩海水淡化综合利用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徐圩新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）

41. 新增涉海科技创新平台 8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江苏海洋大学）

42. 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招引各类人才 120 人，产出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连云区，港口控股集团）

43. 7000 吨级深远海试验船下水，1500 吨级试验船开展海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连云区，港口控股集团）

44. 省海创中心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2 个，新增成果转化 10 项。（牵头单位：连云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江苏海洋大学）

45. 广泛开展产学研对接，选聘涉海科技副总 30 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农商控股集团，江苏海洋大学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6. 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000 个，协议投资额突破 4000 亿元，其中主导产业占比 70% 以上。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超 5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台办、市发改委、

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7. 办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、丝路物博会等，推进会展论坛与招商引资有机结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外办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机关管理局，市科协）

48. 市开发区规上工业产值、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均突破千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开发区）

49.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84%。（牵头单位：海州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50.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，加快口岸对外服务“一张网”等创新事项落地，提升油气化工品交易平台能级，大宗商品贸易额突破 100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贸办、市自贸区管委会；共同责任单位：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）

51. 积极布局海外仓，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0% 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外办、连云港海关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52. 建设霍尔果斯—东门无水港 9 条宽轨铁路。（牵头单位：港口控股集团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审计局）

53. 优化上合物流园功能布局，实施云港冷链物流等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连云区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）

54. 搭建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。(牵头单位: 市商务局、港口控股集团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连云港海事局、连云港海关)

55. 与阿斯塔纳大学共建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研究院。(牵头单位: 市发改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, 连云区, 江苏海洋大学)

56. 优化跨里海、中吉乌运输通道布局。(牵头单位: 市发改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交通局、市外办, 港口控股集团)

57. 建成“一带一路”供应链里海基地。(牵头单位: 市开发区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)

58. 联合徐州申建中欧班列陆海集结中心, 争取铺划中蒙图定班列线路。(牵头单位: 市发改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交通局, 港口控股集团)

59. 开行国际班列 820 列。(牵头单位: 市交通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连云港边检站、连云港海关, 港口控股集团)

60. 建成实华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, 加快智能化集装箱码头、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、旗台作业区堆场、赣榆港区多式联运中心等项目建设。(牵头单位: 市交通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, 赣榆区、连云区、徐圩新区, 港口控股集团)

61. 加密“连申快航”班次和日韩、东南亚等航线, 新开航线

8 条。(牵头单位: 港口控股集团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交通局、连云港海事局)

62. 实施宿连航道二期工程。(牵头单位: 市交通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水利局, 灌云县、灌南县、海州区, 港口控股集团)

63. 港口吞吐量、集装箱量分别增长 6%、8%。(牵头单位: 市交通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徐圩新区, 港口控股集团)

64. 加快推进连淮、连宿高速建设, 启动 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工程。(牵头单位: 市交通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审计局, 各县区, 交通控股集团)

65. 航空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。(牵头单位: 市商务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连云港海关, 花果山机场公司)

66.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“清单化”管理, 深化“同权通办”改革, 推动执法检查权下放。(牵头单位: 市委编办、市政务办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67. 加快“一件事”改革, 常态化实施“拿地即开工”“交海即发证”, 推广“不对应审批”“租赁即开工”。(牵头单位: 市政务办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气象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68. 做优企业服务热线, 建立问题转办闭环机制, 切实帮助

企业排忧解难。(牵头单位：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政务办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69. 推广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务办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70. 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市开发区)

71. 完善网上中介超市，动态发布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务办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72. 持续开展银企对接，专精特新企业授信突破400亿元，园区保、创业贷、应急转贷等贷款达40亿元。(牵头单位：人行市分行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)

73. 完成“五经普”普查登记工作。(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“五经普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74. 围绕文商体旅深度融合，高水平建设东盐河片区。(牵头单位：海州区，农商控股集团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国资委，城建控股集团)

75. 实施北固山滨海栈道、岸线亮化提升等工程。(牵头单位: 连云区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)

76. 实施塘巷、卫民巷等城市更新项目。(牵头单位: 海州区、连云区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)

77. 建设大中型及口袋公园23个, 新增绿地面积100公顷。(牵头单位: 市住建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体育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78. 启动陇海东路等3条断头路贯通工程, 新建复兴路等9条城市道路。(牵头单位: 市住建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, 各区, 城建控股集团)

79. 实施水利工程103个, 整治低洼易涝片区18个, 完善高新片区水系。(牵头单位: 市水利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住建局、市审计局, 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, 城建控股集团)

80. 海绵城市达标区占比43%以上。(牵头单位: 市住建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)

81. 改造老旧燃气管网74公里、供水管网48公里、二次供水设施18座。(牵头单位: 市住建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82. 加快实施茅口水厂三期工程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海州区)

83.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 40 公里,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63.4%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,城建控股集团)

84. 建设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小区 100 个、垃圾转运处理设施 4 座,打造 10 家市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。(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机关管理局,各县区)

85. 新增智能停车泊位 2000 个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、交通控股集团;共同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政务办、市机关管理局)

86. 推行物业服务积分制、红黑榜,开展智慧物业示范小区试点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广电台、市城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87. 加快安防小区等智慧微单元建设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88. 绿色蔬菜保供基地面积达5万亩,生猪规模养殖比重提高至90%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总社,各县区,农商控股集团)

89. 新增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家、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50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区，农商控股集团）

90. 改善农房3000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）

91. 改造农村户厕13万余户、供水管网300公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健委，各县区）

92.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，各县区）

93. 打造1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）

94. 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、桥梁20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，各县区）

95. 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个，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6个，新改建省级绿美村庄24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局，各县区）

96.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，农民收入增长7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民宗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审计局、市

供销总社)

97. 新增合作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80家。(牵头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总社、市妇联、市科协)

98.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1.1万人。(牵头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科技局、市民宗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供销总社、市妇联、市科协)

99.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。(牵头单位: 市生态环境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)

100. 新增生态河道271公里, 建设幸福河湖120个。(牵头单位: 市水利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01. 发展绿色循环种养农业12.5万亩, 持续推动直播稻压减、秸秆离田和农田退水循环利用, 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3万亩。(牵头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供销总社, 各县区)

102. 稳步提升45个国省考断面水质。(牵头单位: 市生态环境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03. 全面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, 建成8个资源化利用项目, 开展农药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。(牵头单位: 市生

态环境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04. 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，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、云台山景区）

105. 加快推进云台山“生态岛”试验区项目，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2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，赣榆区、海州区、市开发区）

106. 实施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，推动库区综合执法改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，东海县、赣榆区）

107. 修复废弃矿山400亩、湿地1000亩，新增绿化造林1.9万亩，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7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08. 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109. 高水平运营市能源集团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工业投资集团，江苏核电公司）

110. 举办招聘活动500场次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.5万人。（牵

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11. 扩大“归雁回连”返乡创业就业品牌效应，扶持自主创业1.1万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12.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.5万人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）

113. 新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23所，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、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建成投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机关管理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，城建控股集团）

114. 创成连云港师范学院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、连云港师专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）

115. 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赣榆区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医保局，赣榆区、连云区，城建控股集团）

116. 市中心血站异地改建、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投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机关管理局）

117. 健康镇比例达50%。卫生城镇通过国家复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18. 新增社区医院5家、老年医院1家，新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个，培养基层全科医生100人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19. 新增普惠托育机构15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机关管理局）

120. 推进药品、医用耗材集采，节约资金5亿元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医保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121. 新增参保4万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22. 为1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基本养老保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残联）

123. 全面推行职工长护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医保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税务局）

124. 新增社区助餐点20个、村级养老互助睦邻点150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老干部局、市财政

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25. 解决 900 户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公积金中心）

126. 加快申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127. 实施地域文明探源工程，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28. 完善四级非遗保护名录，建设非遗工坊 1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29. 打造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30. 加快市体育中心等场馆改扩建，完成体育运动学校迁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体育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残联，海州区，城建控股集团）

131. 承办省级以上特色品牌体育赛事 10 项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 40 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市残联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32. 新增健身路径 160 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33. 深入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，持续抓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应急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消防支队、连云港海事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34. 实施药品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工程，推动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常态长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35. 推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“码上卫监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政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36.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完成七大类 33 项改革任务。加快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利用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，提升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评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137. 建成 4 个国省干道危化品停车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局）

138. 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）

139.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提升初信初访和信访积案化解质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信访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信访工作联席

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40. 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“九连冠”。(牵头单位:市退役军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资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,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